

众观点

期待政府立法 温暖失独家庭



(资料图片)

【热点话题】团圆佳节,百鸟归巢,可有一些特殊家庭却永远等不到子女回家,只能黯然神伤,那就是失去独生子女的“失独家庭”。卫生部数据显示,我国每年新增失独家庭7.6万个。民政部表示,失独老人将参照“三无老人”的标准,由政府来供养。

观点一: 拿什么来支撑 “失独老人政府养”的承诺

“失独”二字是个辛酸的话题。失独老人的伤痛,局外人无法体会其万一。他们为“计生阵痛”付出了外人难以想象、无人可以慰藉的巨大牺牲,因此,他们的养老问题,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能够明确作出“政府养”的承诺,无疑是一个“责任政府”的基本担当;可真要兑现起来,并不容易!

“政府养”三个字不是一张空头支票,它需要一系列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来支撑,需要一整套相关制度来运作,才有可能真正“变现”。而这恰恰是我们的“短板”所在。

首先,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今后老龄化趋势还将进一步突出。需要社会供养的老龄人口比重越来越高,而有供养能力的青壮年比重却相应变低;其二,从公共层面的支撑条件看,养老机构总量不足,服务质量差异大,分布不合理,社会养老床位供需矛盾突出;其三,从制度层面看,应对“老龄化”所需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高龄老人津贴制度等都在踟蹰起步,甚至尚未萌芽,而农村“五保老人”、城市“三无老人”的国家供养制度也极其脆弱,远不足为老人、尤其是失独老人构建一张靠得住的“安全网”。

不妨算一笔账:一千万个失独家庭,需要多少个保姆或日常护理人员?这些护理机构和护理人员,又需要多少个管理人员?一共需要多少经费?即使资金能解决,可老龄人口逐年增加,年轻一代自顾不暇,有几人还能腾出手来做保姆或护理人员?

人人都会变老,失独老人养老尤其是个锥心刺骨的话题。而我们的社会,还远远未能为自己、为他们准备好足够踏实可靠的“避震器”和“安全罩”。如果解决不了资金和人员等基本问题,拿什么来兑现“失独老人政府养”的庄严承诺?

(林永芳)

观点二: “失独老人” 政府不能一“养”了事

“失独老人”由政府供养,乍看之下,让人在春寒料峭的冬季心生一股暖流,可是民政部门既没有详尽的细则,又没有完善的方案,这样的“表示”恍如远在天边的雷声,有些虚无缥缈。失独老人由政府供养不应该看上去只像是一种出于人道主义的“惠民”福利,由于政策的各种原因,更多的还应该是对失

独老人承担一种责任,一种偿还。

对待“失独老人”不仅观念上需要改善,实际行动中更应该体现人文关怀。虽然失独家庭有着各种各样的苦难,而从实际情况来看,大部分失独老人缺失的不是供养能力,而是严重的生活孤独与无望。如今独生子女家庭已成“高危家庭”,现在意外死亡率这么高,谁来保证独生子女就没有意外呢?而一旦有了意外,“失独父母”在余生所面临的老无所依,以及精神

话,说不定对更多失独老人来讲,反而是另一种伤害。

另外,现在的独生子女,没有兄弟姐妹,缺少同龄伙伴,也很容易陷入孤独之中。计生政策的合理转变,不仅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也让更多的失独家庭减少。否则,在此重重顾虑之下,任何鼓励孩子独立、冒险、奉献、牺牲,对大多数家庭来讲都是一种奢谈。

(胡水)

观点三: 失独老人政府养 是可贵的责任回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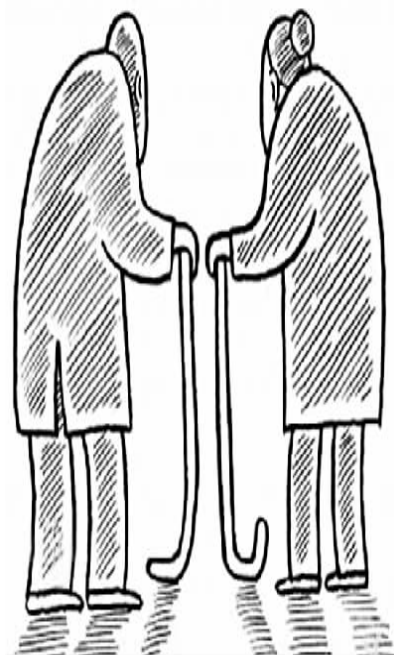
失独者有一种无以挽回之痛:因为年龄太大,他们已经没有从新再来的可能。而这一切局面的形成,除了极少数人不愿意多生外,大多都是为了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而做出的牺牲。

因为“独生子女”政策的最大短板和风险就在于,“失独”的风险不可避免。“失独”之痛是个体的生育权被限制作为前提,是对国家的一种贡献,应该获得相应的制度补偿,而对失独老人由政府供养,具有多重积极意义。

首先,这是一种价值的承认。不管补助多少,对于“失独老人”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国家无法忽略其存在,以及其对国家和社会所做出的贡献。因而,在他们晚年无法享受天伦之乐,且因为“养儿防老”的养老路径已经断裂的情况下,国家的主动承担无疑是对他们的付出的一种正视和承认,这既是一种物质上的帮助,更是一种心理上的安慰。其次,这是国家应当承担的基本责任。如果说连“三无老人”都属于国家供养的特殊群体,那么失独之后的老人,在状况上跟“三无老人”并无二致,若国家不能承担其赡养责任,那么老无所依的老人们,靠什么来实现“老有所养”?如果因为失独之后,老人们还面临着失养,那么无疑于对他们的第二次伤害,而这种伤害可能比失独更不人道。因而,有没有失独的悲愤,即便以“三无老人”的角色来定位,“失独老人”的养老都不能自我承担。

一个政府有担当,才会赢得社会的信任。正如国家计生委原巡视员、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原理事长苗霞的话说:“如果我们不解决好这个问题,就是对人民的不负责任。”失独固然不幸,但幸运的是,随着国家责任的回归,失独老人的“老有所养”问题得到了解决。之前,陕西决定对年龄在60周岁以上失独家庭夫妇提高扶助标准,同时建立失独家庭养老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并在失独时一次性提供补助2-3万元。这对于失独家庭来说,是个好消息。

(吉伟德)



上的致命摧残又岂是用一些金钱可以弥补的?

面对精神的摧残和心灵的痛苦,目前很多“失独老人”所依赖的模式还是“抱团取暖”,通过同病相怜的自发聚集来转移悲伤情绪,寻求精神抚慰。也就是说,越是在“每逢佳节倍思亲”的时刻,失独老人越难以面对自身的孤独与节日欢乐气氛形成的强烈心理反差。这就需要有关部门在生活和精神的层面需找解决问题的措施,比如,建立失独老人院、放宽收养子女政策。更多的是给予失独老人精神上的安慰,如经常到家中看望,组织一起吃饭、聊天,让他们尽可能的生活在其乐融融的氛围中,而缓解他们思亲之苦的悲痛心情。

或许,除了生活上的供养,对于精神的抚慰更像是一种“义务”层面的事情,可只有解决失独老人的精神困惑,才真正体现了政府和社会的“责任”。对失独老人进行怎样的关怀,没有任何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如果只是简单的对失独老人出台比照三无老人式的供养政策,只是以保证温暖来体现关怀的

赵鹏

他山石

北京拟立法禁止招聘信息含歧视内容

北京市拟立法规定招聘信息不得含歧视内容。据了解,根据北京市立法工作部署,市人社局起草了《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送审稿)》,并公开征求意见。草案拟同时规定,求职者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

据了解,草案送审稿共五章四十七条,规定要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明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职能

和业务范围,通过立法解决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统一问题。

草案还规范了求职者、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行为及相应法律责任。草案送审稿规定,用人单位招聘或者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应当向求职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求职者。用人单位或者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

草案送审稿规定,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对求职者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同时,求职者应当如实向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个人基本情况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情况,违反相关规定的,用人单位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取消聘用。

一家言

“救火式” 监管难治旅游乱象

张枫逸

15日20时,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东方时空》栏目播出了《假日观察:海南旅游高回扣背后利益链》的报道,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海南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连夜派出3个调查小组对涉案旅行社和导游进行调查取证,违规的海南奥林匹克旅行社被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2月17日《海南日报》)

春节是各地游客到海南度假的高峰,然而五花八门的宰客手段,却让原本开心惬意的海南之行成了花钱买罪受。记者调查披露的情形让人触目惊心:“八菜一汤”标准人均不到10元、回扣金额普遍超过50%、承诺的四星级酒店成了空头支票、潜水拒绝交钱拍照将“享受惩罚”……应该说,媒体曝光后,海南有关部门从严从快查处违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态度是积极的,措施是坚决的,但问题是,种种旅游乱象会因此得到根治吗?

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去年春节期间,就曾有网友发微博称海南游客严重,在三亚吃海鲜,三个普通的菜被宰近4000元,邻桌客人点了一条鱼每斤580元共6000多元。该帖很快激起网友热议,随后涉事海鲜店被勒令停业整顿,有关部门还对海鲜排挡和旅游购物点进行了专项整治,签订诚信承诺书。岂料,一年后的今天,宰客之风又在春节黄金周卷土重来,甚至大有变本加厉势头。

“媒体曝光——舆论关注——部门查处”,这已然成为很多新闻事件的惯有规律。有关部门闻风而动严惩当事人,固然能大快民意,给媒体和社会一个交代,但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救火式监管无法根本解决问题。当回扣、欺客、强买强卖等成为行业潜规则,因媒体曝光而被查处的小概率风险,难以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相关旅行社和个人依旧恃强无恐。再者,海南旅游乱象不是一天两天了,有关部门究竟是浑然不知还是熟视无睹?其表现出来的后知后觉,一次次跟在媒体后面救火,无疑让监管的威严重大打折扣,长宰客的威风,灭游客的信心。

针对海南游乱象而言,“救火式”监管不仅无法有效保护游客的切身利益,不利于海南旅游岛品牌的长远发展,也影响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形象,可谓“三输”。扬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当海南游沦为“海难游”,需要的不是监管层面的小修小补,而是制度层面的刮骨疗毒。一方面,引导旅行社建立科学合理的组团标准、导游薪酬制度,改变“零团费、零工资”现象,避免低价揽客向导游转嫁经营风险;同时,建立和完善旅行社、导游退出机制,投诉率和媒体曝光率较高的企业和个人永久禁入旅游业;此外,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对于游客举报投诉,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保持对宰客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

复议案例

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期限 是多长时间

【案情】

某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通知,决定征用某村120亩土地用于搬迁建设,并得到省政府的同意批复。但是,该村村民们称,直到县政府向他们发出“公开信”,他们方知征用土地已经省政府批准。于是,该村142户村民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请求依法撤销省政府的批复。省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认为村民的复议申请超过了法定期限。接到《不予受理决定书》后,村民们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状告省政府。他们认为自己在省政府批复作出近一年时间后才知悉该批复内容的,知晓后即于次日提出了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不仅如此,村民还指出,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而省政府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书》的时间却超过了法定期限,应属程序违法。他们请求法院依法撤销省政府的《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责令被告依法受理他们的复议申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确认被告《不予受理决定书》违法;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对原告复议申请作出处理。

【评析】

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

复议机关申请复议,但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在此应当注意《行政复议法》与其他法律的衔接问题,如果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复议申请期限少于60日的,那么应当以行政复议法规定的60日计算。如果其他法律规定的复议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那么应当以其他法律的规定为准。这里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规和规章。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起算时间,可分为两种情况:

(1)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复议权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期限的,申请行政复议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复议权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期限之日起计算。

(2)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制作或者未送达法律文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只要能够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申请行政复议期限从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之日起计算。

因此,本案中法院的判决结果表明,如果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期限的,申请行政复议期限就应当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申请行政复议期限之日起计算。

另一眼



3月1日《南京市城市管理条例》将实施,对于此前一直较受关注的城管暂扣鲜活物品问题,新条例有了明确规定,城管暂扣水果等物,当事人两天不来接受处理物品可登记拍卖,以冲抵罚款,多余部分将如数退还。薛红伟 作